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9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吳佳蓉

債務人 李孟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陸仟捌佰零參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20090號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 算 (年息)
001	823,801元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62%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115年2月16日 止	0.262%
			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24%
002	597,382元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33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6日 止	0.233%
				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66%
003	1,670,681 元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53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6日 止	0.253%
				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06%
004	503,483元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53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6日 止	0.253%
				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06%
005	571,456元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54%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6日 止	0.254%
				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08%
合計	4,166,803 元				